**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标段2标段3标段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独立法人资格；②工程咨询甲级资信；③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业绩、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和“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黑名单”。4、若投标人为同一条射线工可或预可单位的中标人，则投标人不进入评审，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1标段2标段3标段 | 1、2016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条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或快速道路预可（或工可）报告编制工作（或评估咨询工作）。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绩须附：**

1、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的认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为准。**

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的咨询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均未体现咨询单位名称、工程技术标准、工程建设规模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按投标人须知3.6款处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自2016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条一级及以上新(改)建公路工程预可（或工可）报告编制工作（或评估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甲级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注：1、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②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间为准。**

2、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第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还需提供相应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且资格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如资格证书中未体现聘用企业名称的，应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1标段2标段3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2、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